

关于通辽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伙食食品采购项目更正的函

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由我单位实施的通辽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伙食食品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YZC-C-F-260124），现申请对采购公告相关条款予以更正。

原条款：

一、米面粮油类类条款：

4、散装豆类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（SC证）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。豆制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，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更正为：

4、豆制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，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二、原备注第2条：

所有供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，并应出示质量检测书及来源。

补充更正说明：

本条款所述出示质量检测书及来源，是指项目履约供货阶段，采购人有权对配送货品的质量检测证明、货源溯源材料进行核查；若供货产品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违约责任。

本项目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恳请贵中心予以发布更正公告为盼。

特此函告。

